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25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訴訟代理人 陳國華

被告 李秋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捌仟零肆拾壹元，及其中陸拾伍萬零柒拾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六八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3年5月21日，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公司）貸款新臺幣（下同）700,000元，並由原告擔任保險人，然因被告未遵期還款，原告已賠償台新銀行公司688,041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併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

(二)爰依消費借貸、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8,0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6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伊未曾向台新銀行公司借貸款項，伊也未於台新銀行公司開

01 戶，是「陳萍如」持伊之資料辦理貸款，伊未曾取得款項等
02 語，資為抗辯。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台新銀行公司向其投保信用保險，然被告未依約清
05 償借貸款項之保險事故發生，原告給付總計688,041元之保
06 險金予台新銀行公司等節，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
07 票、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理賠申請書、信貸-
08 回復型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中國產
09 物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0 表等件相佐（本院卷第7-19頁），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係本於法律規
12 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後，自無
13 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得代位行使對於第
14 三人之請求權。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
15 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而民法為保
16 險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
17 定。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
18 權，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
19 該第三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裁判要
20 旨參照）。查：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對被告債權讓
21 與之通知，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
22 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依保
23 險契約賠付台新銀行公司688,041元，則已受讓台新銀行公
24 司對被告上開借款之債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688,041
25 元款項，確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三)至於被告雖辯稱其未曾向台新銀行公司借貸款項，係「陳萍
27 如」持被告之資料擅自辦理貸款等語，然被告就上開辯解之
28 內容，並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相佐，另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9 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2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40016842號函
30 暨附件所示（本院卷第49-64頁），申辦該次貸款之人乃簽
31 立被告之姓名、蓋印被告之印章，並填載包含被告住所地址

01 等個人資料，果若非被告自行申請辦理該次貸款，難認他人
02 得以知悉被告上開個人資料，是以，被告空言為上開辯解，
03 又未提出任何證據相佐，洵屬無據，要無可採。

0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
1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
11 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1年後，經催告而不
12 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前
13 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民法第207條亦
14 定有明文。查：兩造間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
15 係於114年6月4日送達被告，業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自
1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就被
17 告積欠之借貸本金餘額即650,070元（本院卷第13頁），依
18 借貸契約約定之利率即10.68%計算遲延利息，確屬有據，
19 應予准許，逾上開本金之部分，則係原告給付遲延利息之款
20 項，屬複利計息，參照前揭規定，利息部分自不得重複計算
21 利息，故逾上開本金部分之款項，應予駁回。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26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論述，附此敘
27 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陳佩伶